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19〕396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新建居住建筑执行75%节能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《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要求》和《2019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工作要点》（豫建科〔2019〕42号）精神，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率先执行75%建筑节能标准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0年1月1日起，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（包括湖滨区、开发区、商务中心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陕州区）和各县（市）城区范围内，新建居住建筑执行《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

（寒冷地区75%）》（DBJ41/T184—2017），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《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（寒冷地区65%）》（DBJ41/T075—2016）。

新建居住建筑项目应严格按照75%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。各设计单位、审查机构应按照75%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和审查，不得降低有关建筑节能设计、审查标准。

